

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文件

中心教科〔2022〕6号

关于组织发展江苏省陶研会会员及转发《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教管办、局直各单位、各中小学幼儿园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推动我省群众性学陶师陶研陶工作，促进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，江苏省陶研会根据《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2022年工作部署，决定组织发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，现将苏陶研〔2022〕1号文《关于组织发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的通知》和附件予转发给你们。

同时，将《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陶研〔2022〕2号文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学校实际，遵照执行。请加入的省陶研会实验学校按照省陶研会原管理条例执行，待期满省、市陶研会重新考核评估通过后，再按新的管理办法（苏陶研〔2022〕2号文）执行。

2022年度南通市组织发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和

新申报江苏省陶研会实验学校工作原则上定于 2022 年 4 月中旬结束。请各单位将拟加入会员和实验学校的名录（单位会员提供单位名称、校长和经办人姓名及手机号，个人会员提供单位名称、姓名及手机号；实验学校提供单位名称、校长和经办人姓名及手机号）汇总好于 4 月 15 日前报至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 317。联系人：马素倩，手机号：15262761906。

请各基层学校和省陶研会实验学校，抓紧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组织发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的通知
2. 关于印发《江苏省行知实验学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